玉溪市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

为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并报局党组同意，制定玉溪市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、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治水方针和省、市委重大部署、提出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（二）制定全市水利工作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和计划；

（三）制定或者调整重大水利综合规划、区域规划和编制重大专项规划等事项；

（四）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；

（五）重大行政合同的签署；

（六）其他具有全局性、长远性影响，或者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。

本目录、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2020年6月16日